**项目名称:大足区棠香街道等9个镇（街）主干道交界处镇（街）牌制作安装（第二次）**

项目编号:21C004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散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投标、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

七、现场踏勘 - 6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技术参数 -8-

三、项目实施要求 -8-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10-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0-

二、报价要求 -10-

三、履约保证金 -10-

四、付款方式 -10-

五、知识产权 -11-

六、其他 -1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五、中标通知书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七、签订合同 - 19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0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一、经济部分 - 24 -

二、资格条件 - 26 -

三、服务部分 - 30 -

四、商务部分 - 32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5 -

附件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总价报价 - 42 -

附件二：大足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43 -

附件三：投标人保证金信息卡 - 45 -

附件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46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大足区棠香街道等9个镇（街）主干道交界处镇（街）牌制作安装（第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 大足区棠香街道等9个镇（街）主干道交界处镇（街）牌制作安装（第二次） | 145.15 | 2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四、投标、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g.](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gov.cn/](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1年 11 月 日至2021年 11 月 日17：00（工作时间）。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及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1）线下方式（现金）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国兴海棠国际商业步行街入口处全家福超市二楼），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采购文件。

 （2）微信转账购买：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买费转至以下账户内

进行购买。通过转账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转账时注明“公司简称—

镇（街）牌制作安装”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52648874@qq.com。

**（四）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1.投标时间：2021年 11 月 日 至 （以大厅LED电子显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地点：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国兴海棠国际商业步行街入口处全家福超市二楼）**

**3.投标程序：**

**（1）提交采购文件购买费缴纳凭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递交“投标人信息卡”（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递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7）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20000元**
2. **2.缴纳方式：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账户：**

**户 名：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3100096309100065970**

**3.保证金到账时间及备注填写要求**

**（1）到账时间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前一天17：00（投标人在银行转账汇款时，须充分考虑转账汇款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备注填写要求**

**投标人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保证金---镇（街）牌制作安装”，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而影响对其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4）因故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在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投标人信息卡、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特别提醒：为确保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原件送达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造成保证金延迟退还，责任自负。**

### **（六）磋商有关说明**

投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确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内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现场踏勘

为减少相关误差，如潜在竞标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组织实施。竞标人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9922216995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二环北路东段25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23536233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国兴海棠国际商业步行街入口处（全家福超市二楼）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开展地名文化建设，建立完善街镇分界，完善城市区域划分，切实做好我区地名文化工作，建立区级地名链接，弘扬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大足区棠香街道等9个镇（街）主干道交界处镇（街）牌制作安装（第二次）项目包括：棠香街道与智凤街道、棠香街道与宝顶镇、棠香街道与龙水镇、智凤街道与龙水镇、金山镇与万古镇、中敖镇与高坪镇、石马镇与金山镇，七个分界界碑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 **二、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材料/工艺** | **数量** | **单位** |
| 1 | 棠香街道与智凤街道 | 4500\*2250\*2000mm | 花岗石、木纹石、玻璃钢、镀锌板 | 1 | 块 |
| 2 | 棠香街道与宝顶镇 | 4500\*1750\*600mm | 花岗石、木纹石、玻璃钢、镀锌板 | 1 | 块 |
| 3 | 棠香街道与龙水镇 | 4000\*1850\*700mm | 花岗石、大理石、玻璃钢、镀锌板、树脂瓦 | 1 | 块 |
| 4 | 智凤街道与龙水镇 | 4000\*2050\*2050mm | 木纹石、玻璃钢、镀锌板、树脂瓦 | 1 | 块 |
| 5 | 金山镇与万古镇 | 4000\*2150\*1800mm | 花岗石、木纹石、玻璃钢、镀锌板 | 1 | 块 |
| 6 | 中敖镇与高坪镇 | 4000\*1900\*700mm | 木纹石、玻璃钢、镀锌板、大理石 | 1 | 块 |
| 7 | 石马镇与金山镇 | 4500\*2400\*1050mm | 花岗石、木纹石、玻璃钢、镀锌板、树脂瓦 | 1 | 块 |

1. **项目实施要求**

（一）严格按照项目技术参数进行制作，材料的性能和化学成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确保成品品质，不得私自更换规定材质，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全程监督产品质量，中标人对制作和加工进行艺术监制。

（二）制作过程中，如采购人需对原设计图中的部分文字、图片进行更换，或者对设计图进行适当的调整，双方友好协商，妥善处理。

（三）所有镇（街）牌进场无损坏、残缺现象。若在运输过程中有缺损，需要进行弥补处理，不影响艺术效果方可安装。镇（街）牌安放应稳固，安装所采用配件的品种、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砌筑砂浆的强度应符合施工要求。

（四）镇（街）牌需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设计方案须经过专业机构进行力学测算达到安全合格及安装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需针对施工地点采取相应的安装措施，确保安装质量，做到安全、牢固可靠。

（五）镇（街）牌应根据依附物的特点，合理确定连接方式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装过程中，涉及地面施工改造，现场清扫清除等项目，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六）镇（街）牌主体工艺采用整石切割方式，精湛的石雕工艺。成品与设计图相似度达到95%以上，如因本条内容造成设计和成品修改而导致工期延误及其他所有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如采购人需要，镇（街）牌成品均须预留多余材料方便后续验收时取样送检。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制作及安装，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制作安装的，中标人将承担项目违约责任，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天），逾期10天将自动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中标人应保证成品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中标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所有镇（街）牌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以本采购文件及附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及附件作为验收标准，如验收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二、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措施费、人员保险费、税费等一切应缴纳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
 2.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人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
(1)收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3)账号: 2233010120010010998127001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施工，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工程进度，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次付合同总金额的27%，余下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再无息支付剩余的3%。

2、中标人应开具相应拨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本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由磋商小组确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内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未作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其初始报价，高于其初始报价的以初始报价为准。**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
| 2 | 商务部分（24%） | 项目人员（8分） | 供应商拟对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10人以上得4分，20人以上得8分，此项最高得8分。  |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工期承诺服务（2分） | 供应商承诺项目工期提前5个日历日得1分，10个日历日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综合实力（8分） |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中包含雕塑或模型制作）每具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不重复计分。 |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技术部分（46%） | 项目服务设计及制作方案（20分） | 投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及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镇（街）牌设计及制作方案；建立区级地名链接，弘扬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等深化设计及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1、优等得20分：制作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2、良好得13分：制作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可行性。3、一般得6分：制作方案一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4、差等得0分：制作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不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建议；工期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不太合理，保证措施没有可行性。 |  |
| 项目安装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镇（街）牌设计及制作方案；建立区级地名链接，弘扬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等深化设计及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1、优等得15分：施工方案全面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2、良好得10分：施工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可行性。3、中等得5分：施工方案一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差等得0分：施工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不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建议；工期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不太合理，保证措施没有可行性。 |  |
| 项目安全保障方案（4分） | 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作、实施安装的安全保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以及现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和保障等。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1、优（4分）：具有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能够清晰详尽体现处理各类安全事件、特殊状况的流程。2、良（3分）：具有较详尽的安全保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能够一定程度体现处理各类安全事件、特殊状况的流程。3、一般（1分）：有基本的安全保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无法体现处理各类安全事件、特殊状况的流程。4、差（0分）：无安全保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无法体现处理各类安全事件、特殊状况的流程。 |  |
| 项目应急方案（4分） | 应急方案：投标单位应制定各类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各项紧急处理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1、优（4分）：具有完整详尽的处理突发情况的保障方案，能够清晰详尽体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流程。2、良（3分）：具有较详尽的处理突发情况的保障方案，能够一定程度体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流程。3、一般（1分）：有基本的处理突发情况的保障方案，无法体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流程。4、差（0分）：无处理突发情况的保障方案，无法体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流程。 |  |
| 售后服务（3分） |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承诺服务满足国家、行业的要求及标准，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后期服务计划。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 |  |

**注：1.所有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样品响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或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评审时以响应低的为准，供货时以响应高的为准；**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四、投标、磋商有关说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 ”；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及包装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的编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将“经济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资料”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装订成一册（不分开装订），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所有文件资料（宣传资料、图幅等除外）统一用A4纸进行编制。

（2）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包号（在项目有两个及以上分包时应注明所投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投标时间、“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字样，并在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袋）及包装（装袋）封面要求

①如项目有两个及以上分包的，则每一分包单独一套投标资料进行包装（装袋）；

②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包装成一袋（如因副本较厚无法装入一袋的，也可以装成两袋或更多，但必须符合相应资料袋的包装或装袋的封面要求。）；

③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或装袋的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包号（在项目有两个及以上分包时应注明所投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正本”（标明份数）、“副本”（标明份数）、“不准提前启封”、“投标文件”字样。包装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本项目不接受邮递投标。

####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中标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相关资料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缴纳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并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代理费—镇（街）牌制作安装”**。

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提交相关资料**

成交供应商向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1、提交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款凭证；

2、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没有开户许可证原件，就从银行系统打印一份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3、提交“投标人保证金信息卡”（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公章（鲜章）；

4、提交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5、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领取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满在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内容、时限及递交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的质疑书原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直接递交，以复印件、传真件等方式递交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交相关材料**

1、供应商的质疑书原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直接递交，

2、质疑供应商须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材料须区县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加盖公章）。

3、质疑书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1〕34号）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三）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4质疑供应商未参与投标活动的；**

**1.5以复印件、传真件等方式递交的质疑书。**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2.4质疑供应商未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表的还需提供“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五）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二、资格条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相关资质材料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三）所提供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1.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总价报价

#### 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竞 标 人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竞标人其他承诺或需要澄清的内容：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1）：大足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名 称： | 联系人： 电话： |
| 开户行名： | 账 号： |
| 采购人 | 名 称 | 联系人： 电话： |
| 合同总金额小写￥ （大写 ） |
| 结算方式： 财政集中支付 □ 采购人或采购专户支付 □  |
| 采购人验收与付款 | 一、验收结果（请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框内打“√”确认）**□ 1.本项目已部分验收合格。****□ 2.本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验收人（分管领导 签字）： 采购人（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二、付款进度1.已 付 款 金 额 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2.本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3.合同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说明：本验收报告1式3份（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1份）。

附件二（2）：大足区政府采购验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  |
| --- |
| 一、项目商务验收情况 |
| 实施（交货）时间要求 | 实施情况 | 验收结论 | 验收人（签字） |
|  |  |  |  |
| 实施（交货）地点要求 | 实施情况 | 验收结论 | 验收人（签字） |
|  |  |  |  |
| 实施（交货）其它要求 | 实施情况 | 验收结论 | 验收人（签字） |
|  |  |  |  |
| 二、货物品牌、数量及质量验收情况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验收结论 | 验收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验收明细表1式3份（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1份）。本表内容可扩展。**

**2.本验收明细表的验收人须为两人及以上。**

附件三：投标人保证金信息卡

项目名称（分包）：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时 间：2021年 月 日 时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3100096309100065970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缴纳保证金账户和退还保证金账户应一致）：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投标人信息卡”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投标文件内）。**

**附件四：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大足区棠香街道等9个镇（街）主干道交界处镇（街）牌制作安装（第二次）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 发售人：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1、现场购买：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供应商到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的，地址：同投标地点一致，供应商在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请将《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2、转账购买：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将采购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和《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52648874@qq.com。